

## 执行笔录

案号：(2022)渝0233执1064号

时间：2022年9月6日10时30分

地点：忠县人民法院执行局316室

执行人员：刘伟、叶天城

记录人：刘伟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住所地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巴王路4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37626679798。

负责人：文 系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冉 男，系该公司职工，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执行人：邱 男，1975年 月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州屏中路8号附2号3-2，公民身份号码5122231 892。电话：13 3。

?: (出示证件，介绍身份)你们今天到法院来是为什么事?

邱: 关于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与被执行人邱 付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执行谈话。

冉: 是的。

?: 本院当面向你村委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风险告知书、(2022)渝0233执1064号之二十七执行裁定书等

?

邱：我收到上述文书。

？：对于（2021）渝 0233 民初 2722 号民事判决书，有无异议？

邱：服从 2021）渝 0233 民初 2722 号民事判决书。

？：你是在干什么？

邱：我在垃圾处理器的代理，只有库房，没有门面。我与付林没有离婚（均二婚）。结婚前，自己有一个小孩，结婚时，付林带来一个小孩；婚后有一个小孩。有父亲健在，我有三兄弟。

？：忠县忠州镇州屏中路 8 号附 2 号 3-2 的房屋的情况？

邱：我的忠县忠州镇州屏中路 8 号附 2 号 3-2 的房屋，没有人居住、空着的，也没有出租，我们是重庆市 [ ] 区做生意。

？：本案，你准备处理？

邱：一年之内，把本案兑现完毕。

冉：我行不同意。

？：既然如此，本案中将被执行人邱 [ ] 名下的忠县忠州镇州屏中路 8 号附 2 号 3-2 房屋进行司法拍卖，现在进行议价？

邱：该房屋的起拍价为 42 万元。

冉：同意该房屋的起拍价为 42 万元。并依法进行一拍、二拍、变卖。

邱：同意上述意见。

？：因该房屋要进行司法网络拍卖，在执行过程中，你及付

